

宁夏回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宁粮规发〔2024〕1号

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流通领域 包容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流通领域包容免罚清单》已经2024年第2次局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此清单自2024年6月2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6月24日。原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（宁粮规发〔2020〕1号）同步废止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4年5月24日

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流通领域包容免罚清单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粮食收购企业提供虚假备案信息	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1.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，或非主观故意导致提供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 2.自行改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； 2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）第四十三条。
2	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	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1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 2.自行改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； 2.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。
3	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	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1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 2.自行改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； 2.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。

二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，危害后果轻微的，可以不予以行政处罚

1	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	<p>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</p> <p>1.初次违法；</p> <p>2.危害后果轻微；</p> <p>3.自行改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；</p> <p>2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)第四十三条。</p>
2	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	<p>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</p> <p>1.初次违法；</p> <p>2.危害后果轻微；</p> <p>3.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；</p> <p>4.自行改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；</p> <p>2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)第四十五条。</p>
3	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	<p>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</p> <p>1.初次违法；</p> <p>2.危害后果轻微；</p> <p>3.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；</p> <p>4.自行改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；</p> <p>2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)第四十五条。</p>
4	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	<p>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</p> <p>1.初次违法；</p> <p>2.危害后果轻微；</p> <p>3.自行改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；</p> <p>2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)第四十五条。</p>

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
